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科函〔2024〕1号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高校实验室 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随着我省高等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全省高校教育教学、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实验室的教学科研活动更加频繁，实验室废气、废液、固体废弃物等排放量不断增加，高校实验室污染防治工作面临新的形势与挑战。现就加强全省高校实验室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决策部署要求，充分认识高校实验室污染防治工作是校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树牢实验室污染防治工作主体责任意识，将实验室污染防治工作摆在重要议事内容，切实履行好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制度，全面构建实验室污染防治工作全过程管理和精细化管理，防止实验室废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环境和公共安全。

二、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规章制度。各高校要加强实验室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实验室污染防治工作的分管领导和

校内相关管理职能部门，建立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把环境保护尤其是实验室排污管理纳入学校日常工作计划，将实验室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学校年度预算。要加强师生环境保护教育及培训，建立落实实验室及治理设施的巡查检查、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制度，严防实验室废气违法排放、危险废物非法收集处置等问题的发生。

三、加强常态管理，规范收处排放。有需要的实验场所须配备符合设计规范的通风系统，管道风机须防腐，使用可燃气体的场所宜采用防爆风机；任何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产生可燃、可爆气体或蒸汽而导致积聚的实验，须在通风柜内进行。通风柜须合理配置，规范操作，定期维护、检修，柜口面风速0.35-0.75米/秒，玻璃视窗材料应是钢化玻璃。不得将通风柜作为化学试剂存放场所。屋顶风机须固定，无异常噪声。实验室排出的有害物质浓度超过国家允许排放的标准时，须采取净化措施，做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应按化学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废液桶不得敞口存放。活性炭吸附材料要及时更换，废弃的吸附材料须规范处置。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液直接排入下水道。

四、加强技术研发，提倡循环替代。要积极支持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实验技术和方法的研究、开发及示范推广工作，充分发挥高校生态环境类学科专业的优势力量，深入研究低浓度、大风量废气排放污染治理技术，大力推进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技术升级改造。提倡实验室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试剂，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试剂，尽可能采用试剂利用率高、

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实验方法和设备。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品和生物物品的使用，以降低其危害性。鼓励学校建立实验室间化学试剂共享调剂机制，尽可能提高利用率，最大限度降低试剂库存发生污染的危险。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